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537万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67285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cqc4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537万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 AC 1N 9N H 5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嘉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何伟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何伟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A 5A U A D 5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 024983	唐军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4983	唐军松
张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5301	张会军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537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嘉本
辉子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0月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537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泽基

2023年10月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51202001259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环城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泽其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7日 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2号2515房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scs.jd.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519
No.:



01017474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唐军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1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83



01017414



20230914767232481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险种		参保险种		参保险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09	广州市:广州铂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3-09-14 23: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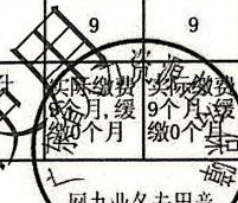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9-14 23:08

仅限项目用途





20230921846923069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09	广州市：迎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3-09-21 08:5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部〔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9-21 08:50

仅限项目用途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537 万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三路 117 号、91 号和 99 号		
地理坐标	(E 113 度 7 分 48.785 秒, N 22 度 36 分 1.8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區江海三路117号、91号和99号。根据土地证《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45799号》、《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43176号》和《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2342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城市规划的要求。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和4a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中山市全市域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地图图集》（粤S[2018]12-010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意见的函》（粤环函[2014]148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20〕172号），本项目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西江准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江门市区西江自来水厂周郡吸水点上游5500米处起上溯4000米河段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篁边吸水点下游2000米处起下溯3000米河段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位于项目西北面约500米；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江海污水处理厂调配，故不单	符合

			独申请总量。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1.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1.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1.6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1.7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项目运营期的来料及产品均通过船运或货车装载，料斗物料附盖密闭，保证运输过程的密闭。项目的车辆运输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运输，其运输车队均含有运输资质。		符合
1.8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符合
2、《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58号)			
2.1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2.3	研究推动水泥行业放开改造。	项目生产过程各的环治节理均设配施备，相可应保证废气排放达标。	符合
3、《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和《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3.1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正办理环评申报	符合
3.2	第十八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采取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 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运输过程中车辆均安装有篷盖。	符合
3.3	第十九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砂石堆场按照规范设置高于堆放物料高度的围挡，并安装自动喷淋装置除尘。	符合
4、《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号）》			
4.1	物料堆场： 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	项目砂石堆场按照规范设置高于堆放物料高度的围挡，并安装自动喷淋装置除尘。	符合

		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		
4.2		装卸作业： 物料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优先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并在装卸处安装粉尘收集、水喷淋等扬尘防止设施，以及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装卸区在半密闭的砂石堆放区或仓库三内进行并设置有洒水抑尘装置；输送采用全封闭的输送带输送。	符合
4.3		厂区道路： 堆场地面和运输道路应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安装雾炮机等喷洒设备，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杜绝二次扬尘；根据生产状况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做到厂区道路清洁整洁。加强物料堆场周围绿化，有条件的应在运输道路两旁密植高大树木。	项目内进行硬底化处理，设置有洒水抑尘装置。	符合
4.4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过程中，车厢应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篷盖，严禁敞开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造成扬尘污染。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严禁带尘、带土上路。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四周应设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以及沉砂池等，用于收集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外排或流淌到地面道路。	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符合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5.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5.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5.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通过环评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5.4	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5.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5.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6.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			
6.1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全行政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7.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7.1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不属于锅炉，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8.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8.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	符合
8.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8.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8.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耗为电能	符合
9.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9.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符合
9.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9.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10. 《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			
10.1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内的行业		符合
11.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11.1	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因建设需要占用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不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	符合
11.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根据《河湖管理范围公告》（江海府告〔2019〕5号），项目所涉及的河流河道北街水道（起点为北街水闸，终点为横沥电排站）管理范围	符合

		<p>(四) 设置拦河渔具；</p> <p>(五) 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p> <p>(六)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与防汛抢险无关的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p>	<p>为堤防基准线外延30米。项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不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不设置拦河渔具；不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不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以及不进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11.3	<p>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项目不涉及围垦河道。</p>	符合
	11.4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有审批权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实施；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 临时堆放物品或者建设临时设施；</p> <p>(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河砂的，依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p>项目不涉及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临时堆放物品或者建设临时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p>	符合
	11.5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临时设施或者临时堆放物品的，临时占用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继续占用的，应</p>	<p>项目不涉及建设临时设施或者临时堆放物品的</p>	符合

	<p>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延续时间不得超过一年。</p> <p>临时使用河道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服从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防汛调度指挥和监督。临时占用期满，建设单位或者实际占用人应当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弃置和堆放物品，恢复河道原状。</p>		
11.6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p> <p>涉河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 置和界限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进行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涉河建设项目涉及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的，应当事先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p>	<p>项目不涉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设施，不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p>	符合
11.7	<p>涉河建设项目占用或者影响水利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加固或者修建等效替代工程，恢复原有水利设施的功能。因工程建设确需迁建、改建、拆除原有水利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所需费用并补偿损失。</p>	<p>项目不属于涉河建设项目占用或者影响水利设施的项目</p>	符合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项目选址不属于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江门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重要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臭氧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改善大气环境。</p> <p>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麻园河水质中的各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符合

表 1-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使用自来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污染物。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	符合

<p>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环境空气一类区</p>	
<p>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不涉及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p>	<p>符合</p>
<p>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p>符合</p>

表 1-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属于不达标区域；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生产过程为湿法作业且厂区内设置洒水抑尘装置；减少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	企业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使用自来水；企业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工业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420002）准入清单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p>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p> <p>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p> <p>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 VOCs 污染物。</p> <p>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城镇建设和发展。</p>	<p>符合</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用水定额为先进标准。项目实施计划用水监督管理。项目范围内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p>	<p>符合</p>

<p>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化工行业、玻璃、制漆、皮革、纺织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p>	<p>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p>符合</p>

<p>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三路117号、91号和99号（中心坐标 E 113 度 7 分 48.785 秒，N 22 度 36 分 1.873 秒），占地面积为 84211.33m²，建筑面积为 76118.70m²。主要为生产水稳层。2023 年 3 月，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稳层 20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稳层 20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江江环审[2023] 58 号），该项目未投产建设。

因应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和生产水平的提高以及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在原厂区投资 2500 万元人民币扩建水洗砂 537 万吨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预计年产水洗砂 537 万吨和水稳层 200 万吨。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原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建设 内容	码头	一层，占地面积为 1801.25m ² ，建设面积为 1801.25m ² ，高 15 米，用于项目产品及原料上落船	依托原有	一层，占地面积为 1801.25m ² ，建设面积为 1801.25m ² ，高 15 米，用于项目产品及原料上落船	不变
	生产车间一	一层，占地面积为 1097.71m ² ，建设面积为 1097.71m ² ，高 9 米，用于生产水稳层	依托原有，新增设备用于生产水洗砂	一层，占地面积为 1097.71m ² ，建设面积为 1097.71m ² ，高 9 米，用于生产水稳层和水洗砂	新增设备用于生产水洗砂
	生产车间二	一层，占地面积为 1733.13m ² ，建设面积为 1733.13m ² ，高 10 米，空置	/	一层，占地面积为 1733.13m ² ，建设面积为 1733.13m ² ，高 10 米，空置	不变
	生产车间三	三层，占地面积为 1448.05m ² ，建设面积为 4344.15m ² ，高 13 米，空置	/	三层，占地面积为 1448.05m ² ，建设面积为 4344.15m ² ，高 13 米，空置	不变
	生产车间四	6 层，占地面积为 2619.78m ² ，建设面积为	用于储存泥饼	6 层，占地面积为 2619.78m ² ，建设面积为	用于储存泥饼

			15718.68m ² , 高24米, 空置		15718.68m ² , 高24米, 用于储存泥饼	
		生产车间五	一层, 占地面积为11095.36m ² , 建设面积为11095.36m ² , 高13米, 空置	依托原有, 用于堆放山泥沙, 围墙不低于砂石堆放高度; 以及水洗砂的生产	一层, 占地面积为11095.36m ² , 建设面积为11095.36m ² , 高13米, 用于堆放山泥沙, 围墙不低于砂石堆放高度; 以及水洗砂的生产	用于堆放山泥沙以及水洗砂的生产
	储运工程	仓库	一层, 占地面积为3884.42m ² , 建设面积为3884.42m ² , 高8米, 用于暂存泥饼	一层, 占地面积为3884.42m ² , 建设面积为3884.42m ² , 高8米, 用于暂存河道清淤泥砂	一层, 占地面积为3884.42m ² , 建设面积为3884.42m ² , 高8米, 用于暂存河道清淤泥砂	用途变为储存河道清淤泥砂
		水泥中转区	一层, 占地面积为1854.86m ² , 建设面积为1854.86m ² , 高20米, 用于项目原料水泥中转	/	一层, 占地面积为1854.86m ² , 建设面积为1854.86m ² , 高20米, 用于项目原料水泥中转	不变
		仓库一	一层, 占地面积为6263.25m ² , 建设面积为6263.25m ² , 高13米, 主要为堆放砂石, 围墙不低于砂石堆放高度	/	一层, 占地面积为6263.25m ² , 建设面积为6263.25m ² , 高13米, 主要为堆放砂石, 围墙不低于砂石堆放高度	不变
		仓库二	三层, 占地面积为696.03m ² , 建设面积为2088.09m ² , 高13米, 空置	/	三层, 占地面积为696.03m ² , 建设面积为2088.09m ² , 高13米, 空置	不变
		仓库三	一层, 占地面积为13538.02m ² , 建设面积为13538.02m ² , 高13米, 空置	依托原有, 用于堆放成品, 围墙不低于砂石堆放高度	一层, 占地面积为13538.02m ² , 建设面积为13538.02m ² , 高13米, 用于堆放成品, 围墙不低于砂石堆放高度	用于成品
		砂石堆放区	一层, 占地面积为8764.30m ² , 建设面积为	依托原有	一层, 占地面积为8764.30m ² , 建设面积为	不变

			8764.30m ² ,高13米,主要堆放砂石,围墙不低于砂石堆放高度		8764.30m ² ,高13米,主要堆放砂石,围墙不低于砂石堆放高度	
配套工程	宿舍楼		三层,占地面积为509.85m ² ,建设面积为1529.55m ² ,高13米,用于员工住宿和就餐	依托原有	三层,占地面积为509.85m ² ,建设面积为1529.55m ² ,高13米,用于员工住宿和就餐	不变
	办公楼		二层,占地面积为203.14m ² ,建设面积为406.28m ² ,高8米,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原有	二层,占地面积为203.14m ² ,建设面积为406.28m ² ,高8米,用于员工办公	不变
	办公楼		三层,占地面积为485.75m ² ,建设面积为1457.25m ² ,高13米,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原有	三层,占地面积为485.75m ² ,建设面积为1457.25m ² ,高13米,用于员工办公	不变
	配电房		二层,占地面积为271.20m ² ,建设面积为542.4m ² ,高7米,用于配电	依托原有	二层,占地面积为271.20m ² ,建设面积为542.4m ² ,高7米,用于配电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洗车废水收集经沉淀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洗砂废水、渗滤液、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洗砂废水、渗滤液、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洗砂废水、渗滤液和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300万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350万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650万kw·h。	增加350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不变
		洗车废	收集经沉淀回用	经沉淀回用于	经沉淀回用于生	不变

	施	水	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产，不外排	产，不外排	
		洗砂废水	/	经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渗滤液	/	经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	/	经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料仓粉尘	在筒仓顶部的排气孔处安装仓顶除尘器过滤后排放	/	在筒仓顶部的排气孔处安装仓顶除尘器过滤后排放	不变
		搅拌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堆场扬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传送输送粉尘	洒水抑尘	洒水抑尘	洒水抑尘	不变
		原料堆放恶臭	/	生物除臭喷雾处理	生物除臭喷雾处理	生物除臭喷雾处理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依托原有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不变
		噪声处理设施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处置	配垃圾收集箱	配垃圾收集箱	配垃圾收集箱	不变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不变
		危废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仓，交由有危废	设置危废暂存仓，交由有危废	设置危废暂存仓，交由有危废	不变

			处置资质的单位 处置	废处置资质的 单位处置	处置资质的单位 处置	
--	--	--	---------------	----------------	---------------	--

2、生产规模：

表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本项目	扩建后	变化量
1	水稳层（含水率 4.5~5.5%）	200 万吨	0	200 万吨	不变
2	水洗砂	0	537 万吨	537 万吨	+537 万吨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原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变化量	设备用途	位置
1	水泥罐	Φ4.2×12m	2 个	0	2 个	+0	储存水泥	厂区内
2	输送带	238KW	1 套	0	1 套	+0	输送物料	生产车间一
3	搅拌设备	55KW	3 台	0	3 台	+0	搅拌	生产车间一
4	成品输送带	157KW	1 套	0	1 套	+0	输送物料	生产车间一
5	沉淀池	6m×3m×2m	2 个	2 个	4 个	+2	治理废水	厂区内
6	沉淀池	4.6m×3.5m×2m	2 个	2 个	4 个	+2	治理废水	厂区内
7	沉淀池	8m×5m×4.5m	1 个	1 个	2 个	+1	治理废水	厂区内
8	泥浆罐	1200T	1 个	1 个	2 个	+1	储存泥浆	厂区内
9	清水池	6m×6m×2m	1 个	1 个	2 个	+1	储存清水	厂区内
10	清水罐	200T	4 个	4 个	8 个	+4	储存清水	厂区内
11	补水罐	Φ10m×4m	1 个	1 个	2 个	+1	储存清水	厂区内
12	石头筛	60KW	0	4 台	4 台	+4 台	一级筛分	厂区内
13	沙池	6m×12m×2m, 60KW	0	2 个	2 个	+2 个	一级筛分	厂区内
14	震筛机	30KW	0	2 台	2 台	+2 台	二级筛分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五
15	破碎机	100KW	0	12 台	12 台	+12 台	破碎	生产车间一、生

									生产车间五
16	泥砂分离设备	3m×9m×2m, 60KW	0	4个	4个	+4个	泥砂分离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五
17	化浆机	37KW	0	8台	8台	+8台	泥砂分离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五
18	脱水筛	30KW	0	8台	8台	+8台	脱水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五
19	细沙回收脱水一体机	22KW	0	4台	4台	+4台	细砂回收		厂区内
20	压滤机	15KW	0	10台	10台	+10台	压滤		厂区内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性状	作用
1	砂 (1.5-3.0mm, 含水率6%)	110.0001789万吨	-110.0001789万吨	0	-110.0001789万吨	1.0万吨	/	砂石堆放区	固态	使用本项目洗砂成品用于生产
2	碎石 (1.2-1.3cm, 含水率3%)	70万吨	0	70万吨	+0	4000吨	/	碎石堆放区	固态	原料
3	泥饼 (含水率6%)	10万吨	-10万吨	0	-10万吨	2000吨	/	生产车间三	固态	使用本项目洗砂成品用于生产
4	水泥	10万吨	0	10万吨	+0	30吨	/	水泥罐	固态	原料
5	河道清淤泥砂	0	300万m ³	300万m ³	+300万m ³	2万m ³	/	原料堆放区	固态	原料
6	山泥沙	0	300万	300万	+300万吨	5万吨	/	仓库三	固态	原料

			吨	吨						
7	润滑油	0.17 吨	0.17 吨	0.34 吨	+0.17 吨	0.34 吨	170k g/桶	生产车 间	液 态	设备维 护保养
8	生物除 臭剂	0	3吨	3吨	+3吨	0.3吨	25kg /罐	生产车 间	液 态	废气治 理

注：①河道清淤泥砂的湿密度为 1.4kg/L，则项目河道清淤泥砂的年用量为 420 万吨。
②河道清淤泥砂的监测报告见附件 9，监测结果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③项目原料进场标准需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表2-5 河道清淤泥砂组成成分表

组成	河砂（不含水）	淤泥（不含水）	水	石粒等
用量	204.54 万	26.166 万	147.294 万	42 万
含量	48.70%	6.23%	35.07%	10%

表2-6 生物除臭剂物化性质

名称	成分
生物除臭剂	组成：糖蜜、益生菌、水。外观：棕褐色液体；气味：淡淡的发酵香味；pH 值：3-5；沸点/沸点范围：100℃；密度：1（常温下）；溶解度：100%。LC ₅₀ （鱼类）：无毒性；EC ₅₀ （水生无脊椎动物）：无毒性。

表2-7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河道清淤泥砂（含水）	420 万吨	堆放扬尘	0.017
山泥沙（含水）	300 万吨	骨料装卸扬尘	0.146
洗砂用水	360 万	含泥砂废水	472.762 万
		淤泥（不含水）	70.26 万
		砂石	537 万
合计	1080 万	合计	1080 万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2-8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类别	原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在 在内食宿	新增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在在内食宿	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在在内食宿	新增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不变

6、资源能源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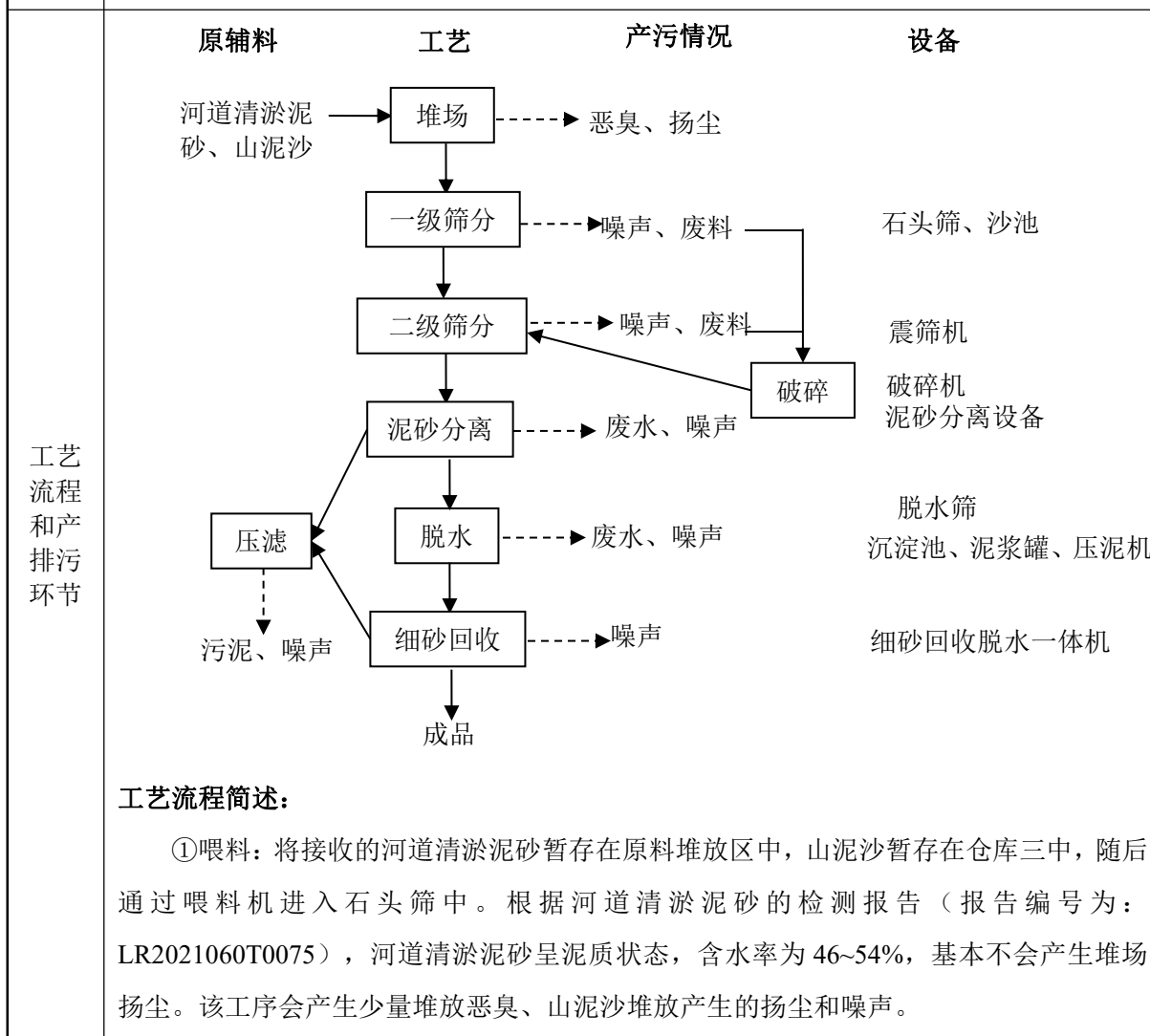
表2-9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内容	原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	----	-----	-----	-----

能耗	年用电量约 300 万度/年,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年用电量约 500 万度/年,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年用电量约 800 万度/年,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年用电量增加 500 万度/年,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水	总用水量约为 27355.842t/a, 其中生产用水约为 27055.842t/a, 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3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约为 864611.776t/a, 其中生产用水约为 864461.776t/a, 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15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约为 891967.618t/a, 其中生产用水约为 891517.618t/a, 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45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增加 864611.776t/a, 其中生产用水约为 864461.776t/a, 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15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7、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 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主要包括码头、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四、水泥中转区、仓库、仓库一、仓库二、砂石堆放区、仓库三、宿舍楼和办公楼。项目分区明确, 布局方便物料运输; 布局基本合理, 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详见平面布置图。



②一级筛分：通过驱动滚筒装置绕其轴线转动。当物料进入滚筒装置后，由于滚筒装置的倾斜与转动，使筛面上的物料翻转与滚动，同时与沙池中的水接触，进行湿式筛分，防止粉尘产生。大于 50mm 的废渣经滚筒尾部的排料口排出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小于 50mm 经滚筒后端底部的出料口排出进入沙池，随后将其泵入震筛机中。年工作 7200h。该过程为湿式工艺，基本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废料和噪声。

③二级筛分：通过震筛对砂石料进行二级湿式筛分，粒径在 2mm~3mm 的细砂和水由传输管道直接输送到泥砂分离设备中进行后续加工，大于 3mm 废渣与机器直接连接的输送带输送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该过程为湿式工艺，基本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废料和噪声。

④泥砂分离：粒径小于等于 2~3mm 河道清淤泥砂或山泥沙进入泥砂分离设备进行泥砂分离。使用的泥砂分离设备采用循环水工艺进行泥砂分离，以清洗河道清淤泥砂或山泥沙中的污泥，使污泥和砂石分离。工作的时候设备中链斗装置的动力系统带动四角轮缓慢转动，在链斗的带动下翻滚，并且进行相互研磨，同时进行清洗除杂；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裹砂粒的水汽层，便于脱水、除杂，同时加水，形成强大的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排出，完成清洗工作，干净的沙石有挖斗提起，后沙石从上方四角轮倒入出料槽，完成沙石的清洗。泥砂分离过程产生含泥砂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的沉淀淤泥经压滤机压泥后外售，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⑤脱水：脱水筛是通过胶带联轴分别驱动两个互不联系的振动器作同步反向运转，两组偏心质量产生的离心力沿振动方向的分力叠加，反向离心抵消，从而形成单一的沿振动方向的激振动，使筛箱做作往复直线运动，以去除成品砂中水分，脱水后的砂石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砂石堆放区或仓库三中储存。该过程为湿式工艺，基本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堆放扬尘和噪声。

⑥细砂回收：脱水后的废水进入细砂回收装置进行回收细砂。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⑦压滤：经过泥砂分离以及细砂回收后的废水经过二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底部含泥废水经过泥浆罐暂存后，抽至压滤机进行压滤后，压滤后废水回流进沉淀池中。该工序会产生污泥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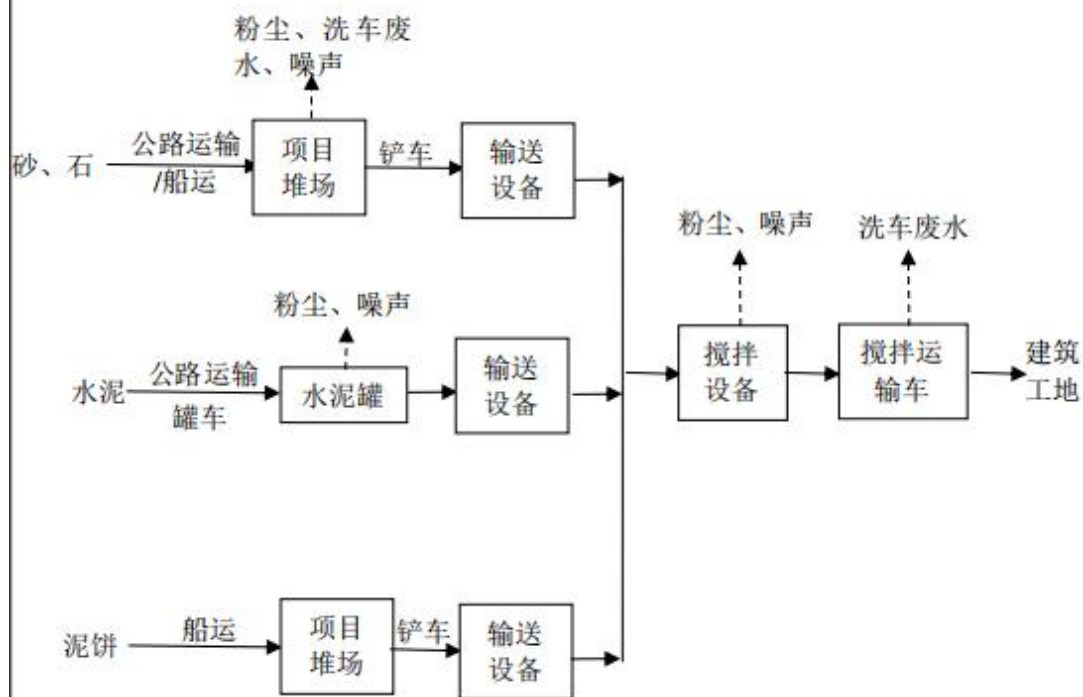
⑧破碎：将筛分出来的石粒经破碎成粒径 2mm~3mm 的细砂后，重新进入振筛机中。由于经二次筛分的碎石含水率较大，同时破碎过程进行洒水，因此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	------	-----	--------

	废气	原料堆放	恶臭、扬尘	臭气、颗粒物
		车辆运输、物料装卸、砂石堆放	扬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洗车	洗车废水	SS
		泥砂分离、脱水	含泥砂废水	SS
	固废	筛分	废料	/
		废水治理	沉淀池底泥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设备等设备，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三路117号、91号和99号（中心坐标E 113度7分48.785秒，N 22度36分1.873秒），主要为生产水稳层。2023年3月，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稳层200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稳层200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江江环审[2023]58号），该项目未投产建设。</p> <p>根据现场勘查，结合原环评、环评批复，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1、生产规模：年产水稳层200万吨。</p> <p>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p> <p>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工艺流程简述:

①项目砂、石、泥饼经运输车或船运送到堆放区中，物料运输车辆做到封闭或遮盖严密。车辆进出厂均进行冲洗，可有效减少厂区内无组织粉尘逸散。此工序会产生车辆运输粉尘、物料装卸粉尘、堆放粉尘、洗车废水、噪声。

②水泥由罐车密闭运输至水泥罐，水泥以压缩空气方式吹入料仓内，在进仓时，料仓顶部的呼吸孔排放出含粉尘的废气，由于水泥的出料口设在仓底，采用螺旋输送机储料，出料时仓内气压为负压，不会有粉尘逸出，粉尘主要是进料时仓内由于物料下落和气压的压入，造成仓内气压扰动粉尘产生，粉尘会随料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出。

③砂、石和泥饼利用铲车铲至进入输送口，通过密闭输送设备输送至搅拌设备，输送带密闭，基本无粉尘逸出；水泥直接通过水泥罐自带的电子流量计控制用量，利用输送设备输送至搅拌设备。

④项目砂、石、水泥和泥饼的配比按照 11:7: 1:1 进行。水稳层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整个工艺为封闭式作业。该工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⑤合格的水稳层由密封箱式货车直接转运运送到施工现场，现混合现运输到周边的工程，凝结期一般为 10h。该工序会产生洗车废水。

3、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用途	位置
1	水泥罐	Φ4.2×12m	2 个	储存水泥	厂区内

2	输送带	238KW	1套	输送物料	生产车间一
3	搅拌设备	55KW	3台	搅拌	生产车间一
4	成品输送带	157KW	1套	输送物料	生产车间一
5	沉淀池	6m×3m×2m	2个	治理废水	厂区内
6	沉淀池	4.6m×3.5m×2m	2个	治理废水	厂区内
7	沉淀池	8m×5m×4.5m	1个	治理废水	厂区内
8	泥浆罐	1200T	1个	储存泥浆	厂区内
9	清水池	6m×6m×2m	1个	储存清水	厂区内
10	清水罐	200T	4个	储存清水	厂区内
11	补水罐	Φ10m×4m	1个	储存清水	厂区内

4、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性状	作用
1	砂 (1.5-3.0mm, 含水率 6%)	110.000178 9 万吨	1.0 万吨	/	砂石堆放区	固态	原料
2	碎石 (1.2-1.3cm, 含水率 3%)	70 万吨	4000 吨	/	碎石堆放区	固态	原料
2	泥饼(含水率 6%)	10 万吨	1000 吨	/	泥饼堆放区	固态	原料
2	水泥	10 万吨	30 吨	/	水泥罐	固态	原料
3	润滑油	0.17	0.17	170kg/ 桶	生产车间	液态	设备维护保养

注：项目所使用的全部原料均不涉及海砂。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 污染物	堆放扬尘	颗粒物	0.006	0.003	围挡墙、洒水抑尘、防尘网/彩条布覆盖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较严者
	物料装卸	颗粒物	0.953	0.477	洒水抑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350	0.175	洒水抑尘	
	水泥	颗粒	5.0	0.050	布袋除尘	

	进仓	物				
	搅拌	颗粒物	260	0.78	布袋除尘	
	食堂	油烟	0.008	0.001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270t/a)	pH值	6-9	6-9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COD _c r	0.068	0.041		
		BOD ₅	0.041	0.024		
		SS	0.041	0.027		
		氨氮	0.005	0.005		
		动植物油	0.027	0.016		
噪声	机械设施噪声		60~85dB(A)	东面和西面: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面和北面:昼间≤65dB(A),夜间≤55dB(A)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东面和西面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和北面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t/a	0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263.72	0	回用于搅拌工序	
	废布袋		0.5	0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沉淀池污泥		0.6t/a	0	外售处理	
	废机油		0.1t/a	0	交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0.015t/a	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t/a	0		

处理。

6、原有项目总量指标

原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卫生防护距离

原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二、主要环境问题

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三路 117 号、91 号和 99 号（中心坐标 E 113 度 7 分 48.785 秒，N 22 度 36 分 1.873 秒，项目东面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已停产）；南面为江海三路和空地，西面为江门市西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北街水道。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在生产活动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该环境污染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

表 2-14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东	5	生物技术的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	已停产
江门市西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西	8	五金制品、灯具及其配件	废气、噪声、固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表3-1。</p>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_{3-8h}	日最大8小时值 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87	160	116.88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0 (mg/m ³)	4 (mg/m ³)	25.0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公司于2021年05月16日~2021年05月18日对七西村（在本项目东南面3261m位置，见附图4）的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DL-2L-0516-RJ20），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3：</p>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七西村	113°9'26.879"	22°34'54.143"	TSP	2021.05.16~2021.05.18	东南	3261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E	N							
七西村	113°9'26.879"	22°34'54.143"	TSP	日均值	0.3	0.211~0.224	74.6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汇入马鬃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质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麻园河和马鬃沙河属于 V 类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由于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无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参考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W1：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W3：汇入马鬃沙河断面”，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质达标情况表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3		标准值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pH	2021.5.16	7.23	7.21	7.23	7.31	6-9
	2021.5.17	7.32	7.31	7.30	7.39	6-9
溶解氧	2021.5.16	4.8	5.5	4.8	5.3	≥2

		2021.5.17	4.2	4.9	4.1	4.7	≥2
悬浮物		2021.5.16	47	45	42	36	-
		2021.5.17	43	34	47	42	-
化学需氧量		2021.5.16	21	17	23	16	40
		2021.5.17	23	21	22	24	40
高锰酸盐指数		2021.5.16	1.8	1.8	1.9	2.1	15
		2021.5.17	1.8	1.8	1.9	1.9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5.16	4.0	5.0	4.2	4.0	10
		2021.5.17	4.9	4.6	4.8	4.1	10
氨氮		2021.5.16	0.905	0.889	0.923	0.863	2.0
		2021.5.17	0.731	0.922	0.841	0.678	2.0
总磷		2021.5.16	0.26	0.23	0.22	0.27	0.4
		2021.5.17	0.20	0.22	0.18	0.22	0.4
总氮		2021.5.16	1.20	1.45	1.32	1.28	2.0
		2021.5.17	1.42	1.61	1.32	1.35	2.0
挥发酚		2021.5.16	0.0017	0.0026	0.0029	0.0035	0.1
		2021.5.17	0.0026	0.0027	0.0029	0.0031	0.1
石油类		2021.5.16	0.05	0.04	0.04	0.04	1.0
		2021.5.17	0.03	0.04	0.04	0.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5.16	0.056	0.061	0.06	0.058	0.3
		2021.5.17	0.080	0.085	0.077	0.080	0.3
硫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1.0
		2021.5.17	ND	ND	ND	ND	1.0
氟化物		2021.5.16	0.21	0.15	0.18	0.23	1.5
		2021.5.17	0.24	0.25	0.20	0.21	1.5
铅		2021.5.16	ND	ND	ND	ND	0.1
		2021.5.17	ND	ND	ND	ND	0.1
氰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0.2
		2021.5.17	ND	ND	ND	ND	0.2
镍		2021.5.16	ND	ND	ND	ND	-
		2021.5.17	ND	ND	ND	ND	-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中的各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东面和西面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北面为西江

	<p>水道(北街水道),南面为江海三路,属于 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8.3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地面已硬底化,且生产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892 1388 1928"> <thead> <tr> <th>名称</th> <th>坐标/°</th> <th>保护</th> <th>保护内</th> <th>环境</th> <th>相对</th> <th>相对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	保护内	环境	相对	相对厂							
名称	坐标/°	保护	保护内	环境	相对	相对厂									

	E	N	对象	容	功能区	厂址方位	界距离/m
金溪村	113°7'41.286"	22°35'44.232"	自然村	约 1012 人	二类区	南	280
生物新村	113°8'1.624"	22°35'56.742"	居住区	约 448 户	二类区	西北	366
石冲里	113°8'13.211"	22°35'56.163"	自然村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北	448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原料堆放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颗粒物（车辆运输粉尘、物料装卸、堆场扬尘、传送输送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GB14554-93
颗粒物（车辆运输粉尘、物料装卸、堆场扬尘、传送输送粉尘）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 44/27-2001
食堂油烟	2.0	15	/	/	/	GB18483-2001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污水处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摘录）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厂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
较严者	6-9	≤220	≤100	≤150	≤24	≤100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表 3-8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5~9.0	/	30	30	/

3、噪声

运营期：项目东面和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南面和北面执行 4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2 类	60	50	dB(A)
		4 类	70	55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江海污水处理厂调配，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和固废。</p> <p>1、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间歇性人为噪声及机械设备安装时的噪声和金属材料的碰击声等。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p> <p>2、固体废物</p> <p>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安装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单位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应按其性质进行分类回收，并妥善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工作时间</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产生量 (m³/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是否可行</th> <th>废气排放量 (m³/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料堆放</td> <td>原料堆放区</td> <td>无组织</td> <td>臭气浓度</td> <td>类比法</td> <td colspan="3">20 (无量纲)</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4"><20 (无量纲)</td> <td>8760h</td> </tr> <tr> <td>砂石堆场</td> <td>堆放扬尘</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td> <td>/</td> <td>0.017</td> <td>围挡、洒水抑尘、防尘网/彩条布覆</td> <td>50</td> <td>是</td> <td>/</td> <td>/</td> <td>0.009</td> <td>0.001</td> <td>8760h</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可行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原料堆放	原料堆放区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 (无量纲)			/	/	/	<20 (无量纲)				8760h	砂石堆场	堆放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17	围挡、洒水抑尘、防尘网/彩条布覆	50	是	/	/	0.009	0.001	8760h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可行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原料堆放	原料堆放区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 (无量纲)			/	/	/	<20 (无量纲)				8760h																																																										
砂石堆场	堆放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17	围挡、洒水抑尘、防尘网/彩条布覆	50	是	/	/	0.009	0.001	8760h																																																										

								盖							
装卸	物料装卸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146	洒水抑尘	50	是	/	/	0.073	0.045	161 1.1 11h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127	洒水抑尘	50	是	/	/	0.064	0.044	145 0h
烹饪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	产污系数法	3000	1.778	0.004	油烟净化装置	85	是	3000	0.267	0.001	0.001	750 h

(1) 源强核算:

①**原料堆放恶臭:** 河道淤泥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 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 产生量极少, 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本环评建议企业对原料堆存区进行密闭设计, 对车间进行喷洒植物液除臭剂以减少恶臭产生。

②**堆场扬尘:** 项目砂石堆放会产生堆放扬尘。砂场料堆起尘量计算参照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公式计算, 公式如下:

$$Q = 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S$$

式中: Q——堆放起尘量, mg/s;

U——堆场平均风速, m/s; 堆场四面围蔽并设有挡风墙及顶棚, 风速相对静止, 风速保守取0.5m/s;

S——堆场的表面积, m²; 生产车间五面积11095.36m², 仓库三面积为13538.02m², 合计约24633.38m², 堆场表面积合计为36950.07m² (取堆场总面积的1.5倍)。

经计算, 如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起风天气堆场的起尘量约为0.523mg/s, 物料堆放时间按365天, 每天24小时计算, 则堆场扬尘量为0.017t/a。

综合考虑堆场的表面积、含水率、粒度情况等因素,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第七十二条规定贮存砂石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应当密闭, 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有限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项目拟建高于堆放物料高度的围挡墙, 建设单位拟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定时向堆场表面喷洒适量的水, 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 保持

表层含水率≥10%，降低扬尘产生量；在平时物料堆放过程(尤其是大风天气)，采用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可得洒水除尘效率为50%，本项目堆场扬尘排放量为0.009t/a，排放速率为0.001kg/h。

③装卸扬尘：60万吨的山泥沙原料由汽车运输，其余山泥沙（240万吨）船运。110.0001789万吨砂石成品直接用于生产水稳层，85万吨砂石产品由汽车运输，其余砂石产品（约342万吨）船运。船运过程利用江门北街发电厂有限公司的码头进行运输，由密闭的输送带进行输送进出厂，基本无粉尘产生；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中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参考《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推荐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项目在生产车间五、砂石堆放区或仓库三内装卸，生产车间五、砂石堆放区和仓库三均为半封闭式，堆场四面围蔽并设有挡风墙及顶棚，风速相对静止；风速保守取0.5m/s）；

M——汽车卸料量，t。（取值50t）；

通过计算得：Q=5.025g/次。该公式适用于无人工增湿、晴天、自然状态下的原料装卸过程的起尘量计算，项目每年需汽车运卸砂145万吨，需要约荷载50t的车辆运输约29000次/年，因此项目装卸汽车卸料起尘量为0.146t/a。项目在生产车间五、砂石堆放区、仓库三以及装卸位置安装水喷淋装置，且装卸料过程尽量降低落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14可知，喷水系统降尘的控制效率为50%。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73t/a。根据业主经验介绍，货车装卸时间约为4s/t装卸物料，项目汽车装卸共145万t/a，所需装卸时间为1611.111h/a，排放速率为0.045kg/h。

④车辆运输粉尘：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场地时会产生道路扬尘，在铺砌路面的情况下，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1铺砌路面来往车辆的排放因子中的重载汽油车，其污染物排放因子为8.76g/km。厂内道路长约0.25km，项目车辆在厂区内往返行驶距离按0.5km计。厂区运输砂石合计145万t/a，企业满载车重约50t/辆，则合计总车次约为29000次/年，合计粉尘产生量0.127t/a。项目出入场地的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建成后通过洒水及定时清扫保持路面洁净，同时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措施，严禁敞开车、半敞开车运输，杜绝沿途物料洒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3可知，道路洒水降尘的控制效率为50%。通过以上措施，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64t/a。

车辆厂内以速度10km/h行驶，则运输时间约1450小时，排放速率0.044kg/h，为无组织排放。

⑤**传送输送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输送采用封闭带式输送，且输送速度较慢，在节点采取水喷淋抑尘措施的情况下，基本无扬尘产生，故本次评价不定量计算物料输送过程的粉尘量。

⑥**食堂油烟**：本项目新增员工10人，均在内食宿。项目食堂在烹饪、加工食物工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厨房灶台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效率高，燃烧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含量较低，可以忽略不计。根据相关资料和调查统计，一般食用油耗量为0.07kg/人·天，每天在烹饪过程油烟的挥发量约为食用油耗量的2%，项目炒作时间为2.5h/d，生产天数为300d/a，项目食堂食用油油耗量约为 $0.07 \times 10 \times 300 \times 10^{-3} = 0.21\text{t/a}$ ，厨房油烟挥发量为 $0.21 \times 2\% = 0.004\text{t/a}$ 。建议建设单位利用油烟净化装置，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风量按3000m³/h计算，油烟排放浓度为 $0.004 \times 10^9 \div 300 \div 2.5 \div 3000 = 1.778\text{mg/m}^3$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按85%算，则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约为0.267mg/m³，排放量为0.001t/a。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类型
	E	N					
DA001	113° 7' 41.528"	22° 36' 0.967"	15	0.25	16.977	25	一般排放口

(2) 可行性分析

恶臭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中表 5 预处理段、污泥处理段等产生恶臭其他的工段-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的可行技术为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采取生物除臭的方法是可行的。

堆放扬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和洒水抑尘属于湿法作业，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的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其中湿法作业属于颗粒物污染治理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洒水抑尘属于湿法作业，因此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洒水抑尘作为颗粒物的防治措施可行。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原料堆放产生的恶臭经生物除臭喷淋处理后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

扩建项目二级标准。本项目车辆运输粉尘、物料装卸扬尘、堆放粉尘、传送输送粉尘产生量较少，保持车间清洁，节点配置喷水系统抑尘；堆场地面硬化，堆场四面设置挡风墙及顶棚，洒水抑尘；排放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食堂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外上风向、 厂界外下风向	臭气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2、废水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35	250	0.034	三级化粪池	40.00	类比法	135	150	0.020	7200h
			BOD ₅			150	0.020		40.00			90	0.012	

生活		及餐饮废水	SS			150	0.020		33.33			100	0.014	
			氨氮			20	0.003		10.00			18	0.002	
			动植物油			100	0.014		40.00			60	0.008	
抑尘	/	抑尘用水	/	产污系数法	13486.776	全部被蒸发，无废水排放							8760h	
筛分、泥砂分离	泥砂分离设备、脱水筛	筛分、泥砂分离废水	SS	产污系数法	472.762万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7200h	
车辆清洗	/	洗车废水	SS	产污系数法	435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50h	
原料堆放	/	渗漏液	/	产污系数法	1.473万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8760h	
/	/	初期雨水	/	产污系数法	44034.1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2.5h	
(1) 源强分析														
<p>①员工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均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的先进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有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³/（人·a），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外排量约为 135t/a。参照《环境影</p>														

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动植物油: 100mg/L。本项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项目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五面积为 11095.36m² 和仓库三面积为 13538.02m², 合计约 24633.38m², 为控制堆场风力扬尘, 进行洒水抑尘。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1.5L/（m²·d）, 即堆场最大抑尘用水量为 13486.776m³/a。这部分水全部被蒸发, 无废水产生。

③筛分、泥砂分离废水: 机制石粉砂处理的含泥砂废水产生于泥砂分离过程, 主要污染物为 SS（1000~2000mg/L）, 拟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不外排。根据《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NB/T 10488-2021）》P76 中 11.1 给排水设施中 11.1.5 大型、特大型砂石加工系统采用湿法加工工艺, 砂石加工用水量相对较大, 单位用水量为 0.5m³/t~1.0m³/t, 项目本项目河道淤泥泥砂处理量约为 300 万方/a（420 万 t/a, 583.33t/h）和山泥沙 300 万吨, 属于大型砂石加工。因此项目砂石在泥砂分离过程用水量约为 0.5m³/t-砂石, 泥砂分离后石粉砂成品含水率约为 10%。本项目河道淤泥泥砂处理量约为 300 万方/a（420 万 t/a, 583.33t/h, 含水量为 147.294 万 t/a）和山泥沙处理量为 300 万吨（416.667t/h, 含水量为 14.286 万 t/a）, 经计算用水量为 360 万 t/a, 被成品砂（537 万 t/a）带走 48.818 万 t/a, 产生含泥砂废水 360+147.294+14.286-48.818=472.762 万 t/a。经过压滤处理的泥浆（含水率 60%）产生量 $[420 \text{ 万} \div (1+54\%) + 300 \text{ 万} \div (1+5\%) - 537 \text{ 万} \div (1+10\%)] \times (1+60\%) = 112.416 \text{ 万 t/a}$, 则被泥浆带走的水量 $112.416 \text{ 万} - [420 \text{ 万} \div (1+54\%) + 300 \text{ 万} \div (1+5\%) - 537 \text{ 万} \div (1+10\%)] = 42.156 \text{ 万 t/a}$, 废水处理后的上清液（472.762 万-42.156 万=430.606 万 t/a）回用于泥砂分离工序中。企业设置有 4 个沉淀池（尺寸均为 36m³）、4 个沉淀池（尺寸均为 32.2m³）、2 个沉淀池（尺寸为 180m³）、2 个清水池（尺寸为 72m³）、8 个 200T 的清水罐、2 个 314.159m³ 的补水罐以及 1 个 1200T 的泥浆罐, 泥砂分离过程中, 废水从泥砂分离设备、脱水筛以及细沙回收脱水一体机分别流向多级沉淀池, 经多级沉淀处理后流向泥浆罐池, 上清液回流进清水池或清水罐储存, 经管道回流至石头筛、震筛机等设备; 底泥由泥浆罐底部抽取进入压滤机。项目整个用水过程不添加任何药剂, 废水由沉淀池和泥浆罐收集和沉淀处理, 有效处理后的生产废

水流入回用水清水池/清水罐中储存。含泥砂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于泥砂分离工序，不外排。

④**洗车废水**：厂区货车运输山泥沙原料和砂石成品合计 145 万 t/a，企业满载车重约 50t/辆，则合计总车次为 29000 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中型车（手动洗车）15L/车次，则洗车废水量为 435m³/a，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该洗车废水经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⑤**淤泥渗滤液**：项目原料为河道清淤泥砂；河道淤泥含水率为 46~54%（按最不利的分析，取 54%），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 2 万方（即 2.8 万吨），渗滤液产生量按其 1%算，则产生量为 $[4200000-4200000 \div (1+54\%)] \times 1\% = 1.473$ 万 t/a，企业拟在厂区原料堆放区设置有导流渠，经导流渠引至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⑥**初期雨水**：原料堆场、砂石堆场均为封闭堆场或半封闭堆场，地面硬底化，将物料堆场抬高，设置截流沟，收集初期雨水至沉淀池处理。在大气降雨过程中，雨水会对项目所在地地表进行冲刷，从而产生含 SS 的地表污水径流。本项目占地面积 84211.33m²。本项目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设计雨水流量(L/s)；

Ψ —径流系数；硬底化地面取 0.9；

q—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ha），本项目约为 8.421133ha。

其中江门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167 \times [29.9 - 10.903 \text{Lg} (P - 0.771)]}{[t + 18.799 - 7.198 \text{Lg} (P - 0.247)]^{0.827 - 0.180 \text{Lg} (P - 0.64)}}$$

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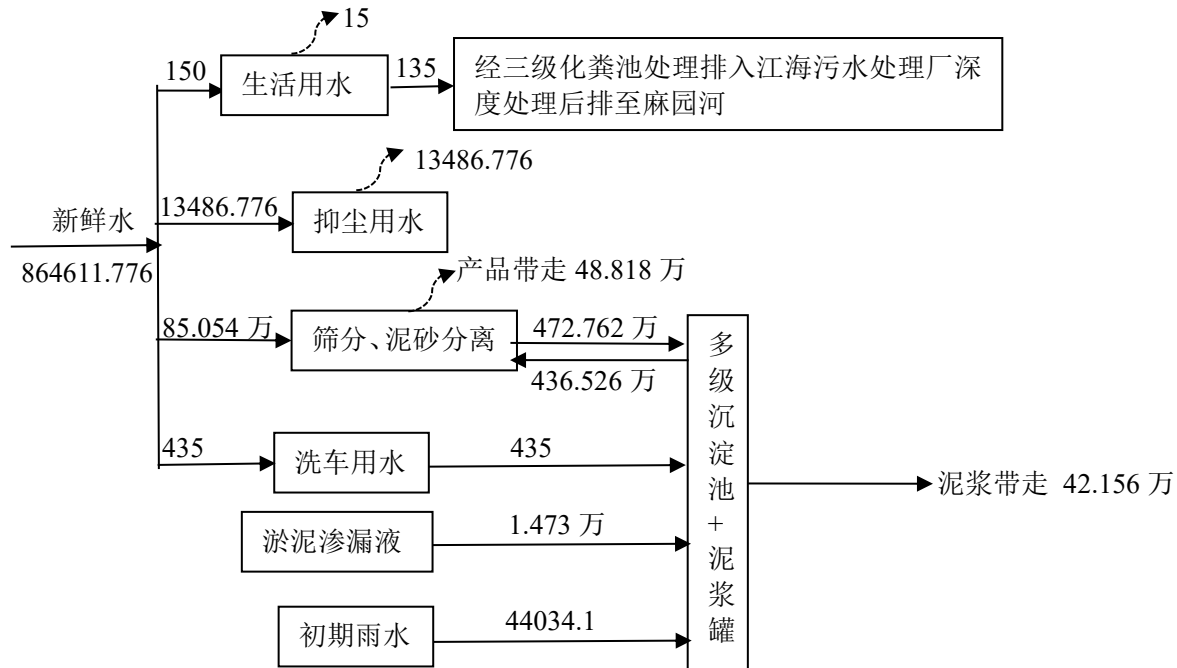
P—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历时本项目，取 60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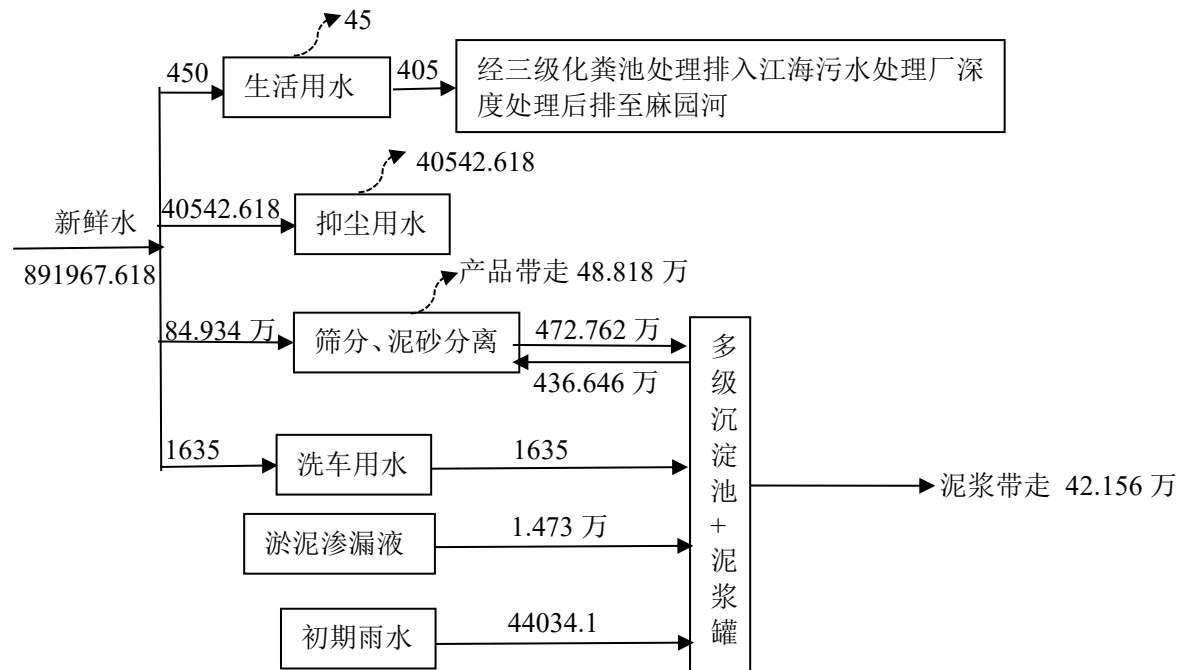
则 $q=116.20\text{L/s}\cdot\text{ha}$ ；雨水流量 $Q=978.535\text{L/s}$ ，初期雨水冲刷时间约 15min，计算得每次初期雨水量为 880.682m^3 。按暴雨出现的频率及雨量大小，将 50mm 的暴雨定为出现地表径流污水时的暴雨量，当地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约 50 次/年，则年初期雨水水量约 44034.1m^3 。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泥砂分离用水，不外排。

(2)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单位：t/a）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单位：t/a）



（3）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处理系统，将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同时，建设单位需与沉淀池配套建设厂区集水渠道，并在厂区清洗车辆区域的地势较低位置设置沟渠收集污水，以及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渠、原料堆放渗滤液收集渠，沟渠连通沉淀池，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渠道统一汇入沉淀池。由于本项目生产对水质要求不高，生产废水在厂区内沉淀池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可直接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厂区生产废水处理建设配套沉淀池，采用自然沉淀，设置有2个6m×3m×2m沉淀池、2个4.6m×3.5m×2m沉淀池和1个8m×5m×4.5m沉淀池；根据生产废水的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水（车辆清洗、淤泥渗漏液、初期雨水）产生量为200.230m³/d，故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的需求。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量为 270m³/a (0.9m³/d)，根据附图 10 (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提供信息，该污水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江海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8 万 m³/d，采用 A²/O 处理工艺+MBR 处理工艺。江海污水处理厂工程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江海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的 5 万 m³/d 的 A²/O 处理系统和二期的 3 万 m³/d 的 MBR 处理系统。城市污水首先经过厂内进水泵房前的粗格栅，提升输送至厂内沉砂池，沉砂池前的进水渠道上设置细格栅，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污水经沉砂后一部分污水泵送至 5 万 m³/d 的 A²/O 生物处理池与二沉池、已有紫外消毒渠处理。另一部分污水泵送至 3 万 m³/d 的 MBR 生化池、紫外线消毒渠处理。污水分别经 A²/O 工艺、以及 MBR 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出水一起通过排水泵房排至接纳水体麻园河，不会对接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45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 0.0005625%，目前江海污水处理厂尚未满负荷运行，尚有少量剩余处理量。因此，本项目的污水依托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E	N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 7' 41.984"	22° 36' 0.807"	间断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一般排放口

(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水环境质量数据，麻园河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本项目项目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被蒸发，无废水产生；泥砂分离废水、洗车废水、淤泥渗滤液和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洗砂，不外排；同时厂界做好防泄漏围堰，防止废水外排。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噪声

(1) 源强核算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运营期间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0~25dB(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同时进出车辆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次数,减少噪声影响。

表 4-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一级筛分	石头筛	频发	类比法	75~80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20~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0~25dB(A)	35dB(A)	类比法	40~45	7200
一级筛分	沙池	频发	类比法	75~80		35dB(A)	类比法	40~45	7200
二级筛分	震筛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35dB(A)	类比法	40~45	7200
破碎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35dB(A)	类比法	45~55	7200
泥砂分离	泥砂分离设备	频发	类比法	80~85		35dB(A)	类比法	45~50	7200
泥砂分	化浆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35dB(A)	类比法	45~50	7200

离									
脱水	脱水筛	频发	类比法	80~85		35dB (A)	类比法	45~50	7200
细砂回收	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35dB (A)	类比法	40~45	7200
压滤	压滤机	频发	类比法	65~75		35dB (A)	类比法	30~40	7200

(2)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

式中：

$LA(r)$ —距声源r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A声级衰减量, dB(A)。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叠加后源强	64.9	64.9	64.9	64.9	64.9	64.9	64.9	64.9
距监测点距离	140	140	50	50	161	161	83	83
贡献值	22.0	22.0	30.9	30.9	20.8	20.8	26.5	26.5
标准值	60	50	70	55	60	50	70	5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东面和西面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和北面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搅拌设备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季度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每季度	东面和西面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外 1 米

南面和北面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0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5	暂存在垃圾箱中	1.5	交由环卫清运
废水治理	压滤机	沉淀池底泥 (420-002-61)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12.416 万	外售处理	112.416 万	部分用于原项目水稳层生产，部分外售处理
设备保养 维护	生产设备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暂存在危废仓	0.1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15	暂存在危废仓	0.015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暂存在危废仓	0.01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注：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废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 员工的生活垃圾：项目共有 10 名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3) 一般固体废物

①沉淀池底泥 (302-009-61)：根据物料平衡，泥浆 (含水60%) 产生量约为112.416万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与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420-002-61，部分用于原项目水稳层生产，部分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各种机加工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项目使用机油 0.17t/a，170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1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其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厂区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铁	矿物油	每年	T, I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纤维	矿物油	每年	T/In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储物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3m ²	桶装	0.5t/a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1t/a	一年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a	一年

(4) 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原料堆放场所和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项目所处水文地质单元内不存在地下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是大气沉降，污染物种类主要为颗粒物，上述污染物不存在有毒有害等特性，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处理，原料堆放区、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间、危废仓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3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原料堆放区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无。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生产车间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	-----	-----	----	---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5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润滑油	生产车间	/	/	/	0.34	2500 (油类物质)	0.000136
5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废仓	/	/	/	0.25	2500	0.0001
合计								0.000236

备注：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金溪村（约 1012 人）、生物新村（约 448 户）和石冲里（约 300 人）。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发生泄漏；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7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生产车间	泄漏	润滑油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润滑油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②水环境

润滑油堆放区储存的原材料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E. 化学品堆放区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6)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9、三本账

表 4-18 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原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大气污染	原料堆放	臭气浓度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堆放扬尘	颗粒物	0.003	0.009	0	0.012	+0.009

	物	物料装卸扬尘	颗粒物	0.477	0.073	0	0.55	+0.073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0.175	0.064	0	0.239	+0.064	
		料仓	颗粒物	0.050	0	0	0.050	+0	
		搅拌	颗粒物	0.78	0	0	0.78	+0	
		食堂	油烟	0.001	0.001	0	0.002	+0.00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	135	0	405	+135
			CODcr		0.041	0.020	0	0.061	0.020
			BOD ₅		0.024	0.012	0	0.036	0.012
			SS		0.027	0.014	0	0.041	0.014
			氨氮		0.005	0.002	0	0.007	0.002
			动植物油		0.016	0.008	0	0.024	0.008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东面和西面：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面和北面：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东面和西面：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面和北面：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东面和西面：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面和北面：昼间≤65dB(A)，夜间≤55dB(A)	+0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0	+0	
		生产车间	一般固体废物	0	0	0	0	+0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放	臭气（无组织）	喷洒植物液除臭剂的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成品堆放、物料装卸、车辆运输、传送运输	颗粒物（无组织）	洒水抑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筛分、泥砂分离废水、洗车废水、原料堆放渗滤液、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东面和西面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和北面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p> <p>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场所、成品堆放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化学品堆放场所和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施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537 万吨扩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1.485	0	0	0.146	0	1.631	0.146
		食堂油烟	0.001	0	0	0.001	0	0.002	0.001
废水		CODcr	0.041	0	0	0.020	0	0.061	0.020
		BOD ₅	0.024	0	0	0.012	0	0.036	0.012
		SS	0.027	0	0	0.014	0	0.041	0.014
		氨氮	0.005	0	0	0.002	0	0.007	0.002
		动植物油	0.016	0	0	0.008	0	0.024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尘渣	263.72	0	0	0	0	263.72	0
		废布袋	0.5	0	0	0	0	0.5	0
		沉淀池污泥	0.6	0	0	112.416 万	0	112.41606 万	112.416 万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	0	0.1	0	0.2	0.1
		废油桶	0.015	0	0	0.015	0	0.03	0.015
		废含油抹布	0.01	0	0	0.01	0	0.02	0.01

	和手套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